

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和1985年7月25日第1985/56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又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⑥</sup>和1985年11月12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sup>⑦</sup>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调动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以及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为履行其职责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秘书长考虑按照第33/146号决议的规定，

<sup>⑥</sup> A/40/434 和 Add.1。

<sup>⑦</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34-41段。

安排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重新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7.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40/230.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第39/191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关于对马达加斯加1983年12月及1984年1月和4月遭到旋风和水灾所将采取的措施的第1984/3号决议，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妨害了该国的发展努力，

铭记1984年5月24日至6月5日前往马达加斯加的机构间特派团拟订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sup>⑧</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⑨</sup>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为处理紧迫情况和展开重建和复兴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并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所提供的紧急救济和援助，

重申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完成受灾地区和部门的重建和复兴工作，

1. 表示感谢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其他国际、非政府及自愿组织；

<sup>⑧</sup> A/39/404，附件。

<sup>⑨</sup> A/40/439，第三节P。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参加或继续慷慨参加马达加斯加重建和复兴的项目或方案；

3. 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继续并加强其援助，以响应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对于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所提出的援助要求紧急作出同情的考虑；

5. 请秘书长：

(a) 与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合作，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来执行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b) 随时不断审查向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 40/231. 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

大会，

意识到 1985 年 5 月 25 日侵袭孟加拉国广大地区的旋风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及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听取了 1985 年 11 月 12 日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sup>②</sup>其中列述了孟加拉国因旋风而遭受的巨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诸如旋风、海啸和洪水再三侵袭对该国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对基础结构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对该国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的影响，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第 14-16 段。

考虑到孟加拉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境况因具有破坏后果的自然灾害频繁而致恶化，

意识到孟加拉国沿海地区特别易遭自然灾害，造成广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为减轻灾民的苦难而作出的救济和复原努力，及其寻求更为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南亚区域各国表现的支持和声援，于 1985 年 5 月 25 日旋风过后立即援助孟加拉国，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巨大的发展问题，其解决需要大量的资源，而国家努力必须补充以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具有可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足以通过促成自然灾害所造成问题的长期和有效的解决，来加强易受灾害国家的防备能力，

1.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有意支持孟加拉国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本人，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业务机构在孟加拉国提供的支助；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迫切响应并慷慨协助孟加拉国获得长期、有效地解决自然灾害所引起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考虑到各会员国现行协调一致努力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对孟加拉国防备灾害方案提供协助；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编制关于这方面的具有时限的计划；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